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69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股份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大股东陈振华先生通知。其于2024年8月22日至9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2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	陈振华		
	股东性质	境内自然人		
	股东类别	持股5%以上股东		
	股东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231号3栋1单元10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22日-2024年9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购买方式	购买时间	购买股数(股)	购买比例(%)
	集中竞价	2024年8月22日-2024年9月10日	5,620,8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振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884,155	23.29	136,504,955	24.29

注:上述持股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持有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诺辉健康【6606.HK】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港币6.06元/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票的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待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4年8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实现销售收入15.59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4.63%,较上月环比变动-10.63%。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11.4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76%,较上月环比变动-12.29%;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6.74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12.96%,较上月环比变动-5.09%。

销量方面,8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11.93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9.76%,较上月环比变动-7.68%;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3.26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24%,较上月环比变动-1.31%。

二、说明

公司各板块1-8月累计销量较去年同期保持稳定增长,累计屠宰量同比增长超21%。得益于公司成本领先战略的有效实施及持续管理改善,8月养殖端综合造肉成本创年内新低, 盈利水平环比持续提升;食品板块方面,部分渠道如出口、餐饮系统、零售线下持续保持高增长势头。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22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付晓先生、赵耀升先生、钱昊萌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付晓先生、赵耀升先生、钱昊萌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董事付晓先生、钱昊萌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赵耀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务。

付晓先生、赵耀升先生、钱昊萌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付晓先生、赵耀升先生、钱昊萌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出具的董事候选人推荐函,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晓先生、赵耀升先生、钱昊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付晓先生、赵耀升先生、钱昊萌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付晓先生、赵耀升先生、钱昊萌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57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重机”)于2024年9月10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州峰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峰湖追光”)的通知,获悉峰湖追光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徐州峰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5,500,000	18.10%	1.54%	2023年6月8日	2024年9月9日	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峰湖追光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州峰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644,419	8.50%	70,144,419	81.90%	6.9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峰湖追光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申万菱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4年9月11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08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08月份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08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5,155.60万只,销售收入20,811.79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4.53%、-18.38%,环比变动分别为-2.69%、10.94%。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620.69万只, 销售收入837.65万元, 同比变动分别为-22.67%、-21.59%,环比变动分别为-0.35%、9.27%。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08月种猪销售数量2,890头, 销售收入737.18万元, 同比变动分别为3,111.11%、2,342.61%,环比变动分别为424.50%、573.74%。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公司种猪产能逐步释放,故2024年08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因公司种猪场扩繁需求,2024年07月部分种猪用于自养,导致公司2024年08月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环比大幅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1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公告

因工作需要,在基金经理的授权下,李佳明先生任职天弘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管理基金。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附简历:

李佳明先生,金融学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验。2012年7月加盟本公司,历任研究员。现任本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码:2024-08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9月10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5人,代表股份315,451,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84%。(注: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12,318,100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1,110,806,920股)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0人,代表股份38,857,77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498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6,593,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003%。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9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857,67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498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任思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3,224,1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2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630,477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2681%。

1.02《关于选举樊剑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3,224,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2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630,46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2680%。

1.03《关于选举陈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3,224,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29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630,547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2683%。

1.04《关于选举丁发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3,225,1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29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631,466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2706%。

1.05《关于选举乔嗣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3,215,8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29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622,247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2469%。

1.06《关于选举何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3,223,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2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630,26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2675%。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审议《关于选举李传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3,224,0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2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630,45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2680%。

2.02《关于选举纽春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3,224,1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2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630,465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2680%。

2.03《关于选举万如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3,223,5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29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629,93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2667%。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吴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3,224,1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29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630,54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2682%。

3.02《关于选举金建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3,224,1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29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630,53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2682%。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4,785,5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89%;反对583,6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85%;弃权8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191,863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2863%;反对583,6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019%;弃权 8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11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码:2024-08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年9月10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任思龙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樊剑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丁发晖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见附件):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及召集人:任思龙

委员:何斌、樊剑军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及召集人:万如平(独立董事)

委员:李传轩(独立董事)、丁发晖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及召集人:李传轩(独立董事)

委员:万如平(独立董事)、乔嗣健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及召集人:纽春萍(独立董事)

委员:李传轩(独立董事)、陈平

公司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规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任思龙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乔嗣健先生、董晓丹先生、魏佳男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程秋高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程秋高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程秋高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电话:021-68586632 传真:021-58073019

邮箱:chengqiugao@sh-liangxin.com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吴煜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定聘任王锐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王锐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电话:021-68586632 传真:021-58073019

邮箱:wangrui22629@sh-liangxin.com

董事会中无职工代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

任思龙先生: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83-1999年在天水213机床电器厂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研究所所长、副厂长,1999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担任监事、现担任公司董事长。1994年荣获机电部“部级优秀科技青年”称号;2007年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常务理事, 2010年担任上海电器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副会长。

任思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6,064,33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樊剑军、丁发晖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任思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樊剑军先生: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学院EMBA,1991-1999年在天水213机床电器厂工作,先后担任设计员、天水213西安公司生产技术主管,1999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技术部经理、制造部经理、事业部总监,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樊剑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7,698,542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任思龙、丁发晖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樊剑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平先生:男,1967年12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学院EMBA,1991-1999年在天水213机床电器厂工作,先后担任设计员、产品研发主任,1999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技术部经理、营销部经理、工控事业部总监,现担任公司董事。

陈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2,698,617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任思龙、樊剑军、丁发晖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丁发晖先生: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2-2000年3月在天水213机床电器厂工作,先后担任设计员、深圳天庆电器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营销经理、品质经理、营销总监,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丁发晖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7,698,55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任思龙、樊剑军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丁发晖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乔嗣健先生: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1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营销、供应链、研发、人力资源等业务领域管理职务,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乔嗣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53,15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乔嗣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何斌先生: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注册会计师,1989年9月—1990年9月在上海投资咨询公司从事项目评估工作,1993年3月—1999年4月在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任经理,1999年5月—1999年11月在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企业管理处任副处长,1999年12月至2014年5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公司工作,历任收购兼并一部副总经理、资本运作总部副总经理、证券上市及合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及常务副主任、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君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何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传轩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上海市环境和资源保护法研究会秘书长,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理事,国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审专家,上海市“浦江学者”,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

李传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传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纽春萍女士:女,197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博士,美国路易斯安娜州立大学MEMS实验中心博士后。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器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兼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低压电器专委会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高级会员。

纽春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纽春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晓丹先生: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MO,中欧国际工商学院AMP,2005年至今,在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办事处经理、东北大区总监、华北大区总监、建筑BU全国营销总监、全国销售部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营销及智能配电产品系统总经理、总裁助理,现担任公司副总裁。

董晓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晓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魏佳男女士:女,1983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2005年至今,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大客户部经理、办事处经理、行业总监、产品线总经理、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现担任公司副总裁。

魏佳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魏佳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煜先生:男,1972年10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4-1997年在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工作;1997—2008年在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至今在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采购中心总监、质量及运营部总监等,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吴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433,6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锐女士:女,1993年3月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至今,在本公司先后担任投资经理、高级大客户经理、高级战略经理,战略总监,现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锐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锐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码:2024-08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0日于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吴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简历:

吴煜先生:男,1972年10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4-1997年在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工作;1997—2008年在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至今在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采购中心总监、质量及运营部总监等,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吴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433,6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